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表三 A)國中七~九年級

依據本校 113.06.25 課程發展會決議通

過

領域科目		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		國民中學		
				第四學習階段		
			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5		
		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本土語文 (1)		0
			英語文	3		
			數學	4		
			社會	3		
			自然科學	3		
			藝術	3		
			綜合活動	3		
			科技	2		
			健康與體育	3		
			領域學習節數	30 節		29 節
	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2	2	3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1	1	1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0	0	0	
其他類課程			2	2	2	
彈性學習節數			5 節	5 節	6 節	
學習總節數			35 節	35 節	35 節	

※前導學校倘 6 年級採新課綱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同意者填寫本表，非前開學校無須填寫 6 年級欄位，請將 6 年級節數改填至表三 B。

